

府至為重視，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自今（八十八）年四月八日首都客運發生重大連環車禍後，即列為當前取締重點項目，至九月十二日止，計取締公車站牌十公尺內違規停車一四、二三二件，為維護公車行車秩序，確保乘客安全

，對事項違規，該大隊當持續嚴加取締。

二、至公車（車號 AE-1940）違規情事乙節，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士林分隊查處，該站牌為中正路西往東二五五路公車站牌，設於中正路三一三號前（如相片右下角婦人站立處），左前側紅綠燈號誌位於中正路三〇三號前（離公車站牌約十五公尺），右側號誌燈位於同路段二九九號（離公車站牌約三十公尺），而取證照片上車號 AE-1940 公車停靠位置則為榮華街行人穿越道上，距離公車站牌約十五至三十公尺間，其右側自小客停靠之位置非公車站牌前違停，並未影響公車上下客，本案經執勤員警指證暨檢視採證照片，該車係過站牌而停車上下客，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製單舉發，尚無不當。

三、現有公車站牌之設置係以民眾搭乘便利性與公車停靠安全性為考量，並邀請相關單位會勘後設置，惟或因設置地點道路狀況變化，致影響公車停靠或民眾搭乘之情事，本府交通局業續檢討改善。

五二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交通局束手無策、業者有恃無恐？

說明：近日來本席陸續接到多位民眾來電反映關於民營公車業者無視於交通局的規定，仍我行我素毫無改善之心

。台北市交通局鑑於接二連三發生公車肇事，乃向各聯營公車三申五令要求改善行車安全，更祭出限時速四十公里的命令，以期能確實降低公車的肇事率。然

而，市民似乎只有感受到公車處的努力。乘坐公車處的公車，可明顯發現司機先生態度變好了、並且藉由超速蜂鳴器的提醒，公車時速即不會超過四十公里。反觀其他民營業者，超速依然、過站不停依然、服務態度不佳依然。本席質疑交通局對於民營公車業者是否束手無策？根據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交通局對民營公車業者認為妨礙交通安全時，得限令定期改善，應改善之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但民營公車業者對此規定似乎不痛不癢，毫無警惕之心。不禁令人懷疑業者是有恃無恐？交通局名為各公車業者的直接主管機關，卻無法對業者做有效的監督或懲處。本席要求交通局徹底檢討此監督管理制度，即時的制訂或修正相關辦法，以求交通局能夠確實監督管理業者，進一步能更保障公車乘客的生命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局對於汽車客運業之管理係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為考核及提升公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該局訂有「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及「台

條、七十七條之規定擬訂，日前已修訂提高懲處標準及額度，並自九月一日起實施，該局當視實施成效後再檢討。

二各公車單位之行車服務管理規章訂定相當嚴格，對於表現不佳之駕駛員之處分甚重，惟仍有少數服務欠佳之駕駛員，交通局及各公車單位除透過稽查人員查核外，亦非常歡迎民眾檢舉協助提供車號、時間及地點等資料，以期透過再教育及懲處，匡正不當之駕駛習慣及服務態度。

五二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警察局、消防局

質詢題目：警消一家，消防安檢混水摸魚？

說明：日前發生在台北市女警隊的一場大火，燒出了收容所

許多問題，許富男市議員強烈抨擊，警察、消防兩單位並未記取教訓，確實做好消防安檢工作，根據消防局提供本席各分局消防安檢資料中得知，共計十八單位，卻只有七個單位依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其餘十一個單位包括中山分局、松山分局、保安大隊、南港分局、內湖分局、少年女子隊、信義分局、交通大隊、刑警大隊、中正一分局、文山一分局等均未依消防法遴用防火管理人，一旦發生火災，將造成責任歸屬不清之困擾，警察機關身為執法人員，卻發生明顯違規事證；消防單位未切實執行消防安檢工作，執法出現偏差，本席將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並限期一個月改善安檢，以保障人民生命之安全。

- 一依消防法規定，防火管理人負責該單位發生火災事故時，現場指揮準備疏散之相關工作，若因火災疏散之引導出現瑕疵，致發生諸如踩死人之情況發生時，則防火管理人應負起相關刑責，身為執法機關的警察單位卻沒有設立防火管理人，一旦發生事故，勢必發生責任歸屬不清之問題，並且各分局中尙設有收容所、保護室等單位，一旦犯人或被告發生重大傷亡時，責任該由誰來負責？
- 二許富男市議員相當質疑消防局普查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消防安全設備結果，竟然全部都符合規定。本席從警察局的安檢資料中發現不符規定的有，自動撒水設備查驗管拆除、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無緊急電源、緊急廣播設備無緊急電源、避難逃生出口標示燈故障且無緊急電源及未設緊急照明設備等共計六項均無複查合格之記錄。
- 三中山分局的安檢記錄表中，不符規定項目的則有，室內外消防栓設備泵浦組件故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故障、緊急電源蓄電池組故障、避難逃生出口標示燈故障等共計四項沒有複查合格之記錄。
- 四關於警察局及中山分局不符規定之消防安檢項目，消防局並沒有複查合格之記錄表，本席質疑（附件一）消防局之「符合規定」是否有造假之嫌？另外消防局對於檢查不合規定者，是否確實執行限期改善？對於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應依消防法第